

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

【桌球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<p>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</p> <p>2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1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</p>	<p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p> <p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p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p>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應予退場。</p>
第二級	<p>1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。</p> <p>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</p> <p>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2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</p>	<p>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</p> <p>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2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p>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p>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應予退場。</p>

第三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個人項目第 4-8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單打第 2-3 名者。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3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3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應予退場。
第四級	1.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團體前 3 名。 3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 4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(U19 組)第 1 名者。 5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前 50 名並連續 5 週，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5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，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應予退場。
第五級	1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個人單打前 3 名者。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名：	1. 執行 1 年而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一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，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，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0 名者，作為級別標準，經綜合評估後予

	<p>(1) 22 歲(含)以下選手，世界排名前 100 名連續 5 週或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</p> <p>(2) 19 歲(含)以下選手，世界排名前 100 名連續 3 週或半年累計至少 4 次者。</p>	<p>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，如成績仍進退者，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</p> <p>3. 第三項第一點 22 歲(含)以下選手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應予退場。</p>
第六級	<p>1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青少年單打排名，以下排名半年累計至少 2 次者：</p> <p>(1)U15 組前 5 名。</p> <p>(2)U17 組前 15 名。</p> <p>(3)U19 組前 20 名。</p>	<p>執行 1 年而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，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，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</p>

附則：

- 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第一級至第四級，以及第五級第三項第一點進場必要資格：需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，第五級第一項、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第二點不在此限中。
- 三、凡入選黃金計畫選手有義務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 4 項賽事，如因傷無法參賽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協會選訓會議同意。
- 四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。
- 五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；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，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：
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，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，經復原後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，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，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
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，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
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，將滾動式修正。